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11.22 法律字第 1000022552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要　　旨：行政罰法第 22 條規定參照，如供銷售油品違反石油管理法規定行為，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所有，行為人與所有人同一，不適用前述規定，又購買取得油品所有人，除明知該物有得受行政機關沒入情況下而企圖規避沒入惡意取得，始得沒入

主　　旨：有關涉及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裁處沒入所生疑義乙案，本部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100　年 8　月 15 日能油字第 10000222580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規定：「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第 1　項）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第 2　項）。」上開第 1　項規定，係以物之所有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提供所有物供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用為要件。依來函所述，本件供銷售之油品於違反石油管理法規定之行為時，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金○○）所有，是行為人與所有人同一，與上開第 1　項規定要件不符，自不適用之。至於購買取得油品之所有人，除有明知該物因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得受行政機關沒入之情況下，企圖規避沒入而惡意取得者，始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沒入。

三、次按行政罰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或追徵其物之價額，只有在受裁處沒入前，或已為裁處沒入處分後尚未執行前，行為人將得沒入之物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全部或一部不能裁處沒入或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始有適用。至來函所指，如依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違規者所使用之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時，須將系爭油槽沒入，而油槽與船舶非經毀損不得分離乙情，與行政罰法第 23 條之適用要件尚有不同，自無據此予以裁處沒入物之價額可言。至於本件有關以油輪等交通工具設置儲油（氣）槽從事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該油輪是否為「加儲油（氣）設施器具」之一部分，屬事實認定，宜請　貴局本於職權審認之（本部 94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40030328 號函意旨參照）。

四、另扣留船舶所生費用等是否由行為人負擔乙節，行政罰法並無規範，無從據該法命其負擔。又扣留屬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故其衍生之費用，如法律無特別規定，似宜由行政機關支付

（本部 83 年 12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278000 號函參照）。

正　　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法律事務司（4 份）